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参加主险载明的临床试验的受试者，遵守临床试验方案要求，在按期参加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不包含参加临床试验的往返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而导致受试者人身伤亡，由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由于受试者的疾病（包括猝死）造成的人身伤害，无论该疾病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单独的或共同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

（二）受试者的任何自伤行为或自杀；

（三）因受试者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受试者违法、违规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

（五）受试者人身伤亡的原因不明或无法确定的。

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意外伤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受试者残疾或身故。